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配套门禁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4AT49046901749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蚌埠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4 日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甲方）所需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改扩建工程 配套门禁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 招标 采购方式采购，确定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
- (3) 响应文件及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5)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2. 合同范围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合同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监区大门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3	套	2575	7725
2	读卡器	CHD601	7	台	916	6412
3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2	套	2678	5356
4	灵性锁	CHD2200	1	把	650	650
5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4	把	884	3536
6	出门按钮	EP66	1	个	20	20
7	闭门器	CHD-ALM	9	把	260	2340
	诊断评估中心+心理教育中心+教育中心					
	一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3	台	2575	7725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6	套	3800	22800
3	读卡器	CHD601	36	台	916	32976

4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22	套	2678	58916
5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10	把	580	5800
6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9	把	884	16796
7	闭门器	CHD-ALM	48	把	260	12480
	二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2	台	2575	515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2	套	3800	7600
3	读卡器	CHD601	22	台	916	20152
4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1	把	884	9724
5	闭门器	CHD-ALM	22	把	260	5720
	三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2	台	2575	515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2	套	3800	7600
3	读卡器	CHD601	22	台	916	20152
4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1	把	884	9724
5	闭门器	CHD-ALM	22	把	260	5720
	四楼					
1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1	套	3800	3800
2	读卡器	CHD601	6	台	916	5496
3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3	把	884	2652
4	闭门器	CHD-ALM	6	把	260	1560
	五楼					
1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1	套	3800	3800
2	读卡器	CHD601	6	台	916	5496
3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3	把	884	2652
4	闭门器	CHD-ALM	6	把	260	1560
	新宿舍楼					

	一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1	台	2575	2575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1	套	3800	3800
3	读卡器	CHD601	4	台	916	3664
4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8	套	2678	21424
5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1	把	580	580
6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5	把	884	4420
7	闭门器	CHD-ALM	11	把	260	2860
	二楼 ~ 五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4	台	2575	1030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8	套	3800	30400
3	读卡器	CHD601	72	台	916	65952
4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16	把	580	9280
5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20	把	884	17680
6	闭门器	CHD-ALM	56	把	260	14560
	老宿舍楼					
	一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1	台	2575	2575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2	套	3800	7600
3	读卡器	CHD601	16	台	916	14656
4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2	套	2678	5356
5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8	把	580	4640
6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	把	884	884
7	闭门器	CHD-ALM	10	把	260	2600
	食堂					
	一楼 ~二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2	台	2575	5150

2	四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	1	套	3800	3800
3	读卡器	CHD601	12	台	916	10992
4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2	套	2678	5356
5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3	把	580	1740
6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4	把	884	3536
7	闭门器	CHD-ALM	11	把	260	2860
	物流中心					
	一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1	台	2575	2575
2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2	套	2678	5356
3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	把	884	884
4	闭门器	CHD-ALM	2	把	260	520
	厂房					
	一楼 ~ 三楼					
1	双门门禁控制器	CHD806D2/4	8	台	2575	20600
2	读卡器	CHD601	18	台	916	16488
3	人脸验证终端	CHD500	8	套	2678	21424
4	单门磁力锁	CHD-CM280/H1	3	把	580	1740
5	双门磁力锁	CHD-CM280/H2	10	把	884	8840
6	闭门器	CHD-ALM	23	把	260	5980
	安装					
1	安装辅材	国产、定制	1	套	81883	81883
合计		柒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732770.00)				

3. 包装、运输和交付

3.1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接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2 交付地点: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

地送达交货地点。

3.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7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4.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更换后的零部件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计算。

4.2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同价格

5.1 合同价格为（大写）：柒拾叁万贰仟柒佰柒拾元整 元（¥732770.00元）人民币。

5.2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见上述合同范围。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供货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95%，完成项目结算审计后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100%。（质保金缴纳数额：结算金额*2%，时间：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方式：银行转账。质保金退还时间以签到合同日起，贰年内无息退还）。

7.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7.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7.3 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甲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8.2 如果发生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货物及服务对甲方进行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3 乙方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联络

9.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9.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__/_天内向甲方书面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9.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9.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9.2 款的职责。

9.4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与履行合同有关事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0. 计划和报告

10.1 合同签订后__7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乙方应根据要求修改方案。

10.2 乙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供货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11. 检测与验收

1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将供货产品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履约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逾期不送检、送检产品与合同约定产品不符或送检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3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货物交给甲方。

11.4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11.8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9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11.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12. 分包、转包

12.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改变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分包项目和建议的分包人（如果有）。

13. 违约

13.1 乙方违约

13.1.1 乙方所交付合同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次。

13.1.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但累计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如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3.2 甲方违约

13.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拒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次。

13.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价款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价款的10%。

13.3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4. 终止合同

14.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14.1.1 发生下列情形时，在甲方对乙方违约提出警告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能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14.2 乙方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债务的能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对乙方进行任何补偿。同时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14.3 甲方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3) 如是终止全部合同，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4)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

(5)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4.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___/___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按下列方式结清。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甲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买卖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结清合同价款，甲方应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4) 买卖双方未能就终止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办理。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_

1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_天。

15.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货物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合格后___/___天内退还。

15.4 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延长的，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5.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而完全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履行实质性承诺。

15.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乙方对已交付合同货物的质量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

1. 履约保证金

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天内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___/___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的结清参照第 14.4 款规定办理。

17. 税费

17.1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责。

17.2 按现行税法规定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在___/___天内未能解决，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2 在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21.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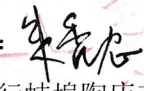
22. 补充条款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乙卖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甲方：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迎宾大道 399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蚌埠陶店支行

银行帐号：34050162670800000014

时间：2024 年 4 月 14 日

乙方：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 388 号/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芙蓉路 268 号合肥创新创业园 1#C 二层 21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银行帐号：181204839373

质量反馈邮箱：kefu.anhui@chinaccs.cn

时间： 年 月 日